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3022號

原告 宋兆明

被告 「莫拉克颱風台21線204K-213K間災害緊急修復工程(212K+687公園橋)」自力救濟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信銓

林秀菊

陳福能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林秀菊

被告 鴻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(現更名為大和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黃銘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1月1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被告鴻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大和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大和程公司）起訴時原法定代理人為馬清玉，惟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大和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蔡長霖，復於110年12月28日再次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黃銘銓，然

01 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並未經任何當事人聲請承受訴訟，訴訟程
02 序顯不合法。另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大和程公司之
03 訴訟代理人胡德清所提出之委任狀上被告大和程公司之法定
04 代理人記載為馬清玉，顯與當時被告大和程公司之公司變更
05 登記卡之記載不同，委任應不合法，且依卷附大和程公司11
06 1年7月14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，被告大和程公司
07 之公司設立地址係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」，
08 是本件相關之送達文件，仍應送達被告大和程公司之法定代
09 理人及被告大和程公司之新址，方屬適法。是本院原辯論終
10 結前送達於被告大和程公司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等之送達
11 並不合法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張清洲

1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陳慧津